黑龙江省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21号)、《财政部关于预拨2023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经费)的通知》(财资环〔2023〕152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4号)，2023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75791**万元(含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资金20000万元)。其中：国土绿化支出35966万元(包括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34万元、造林补助8423万元、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5645万元、森林质量提升补助21864万元)、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补助1777万元、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18048万元(包括森林防火补助4814万元、航空租机3115万元、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3090万元、林木良种培育补助3598万元、林草科技推广示范补助2765万元、综合监测666万元)、国土绿化项目20000万元。

中央下达区域数量指标：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841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24万亩、造林面积19.22万亩、森林质量提升面积271.19万亩(其中: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志林抚育面积213.85万亩、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52.35万亩、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4.99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111.05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36.45万亩、已落实管护责任的天然商品林74.60万亩)、森林边境防火隔高带建设长度585.21公里、重点国有林区森林防火道路维护长度29774公里、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240万亩次、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70万亩、草种繁育面积1万亩、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14.28万亩、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16个、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1039个、全国性草原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587个、全国性湿地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507个、全国性荒漠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9个、全国性林草湿意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49507个、巡护面积大于等于2954.4万亩、飞机飞行时长大于等于2276.8小时、布防飞机数量大于等于18架。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17.98万亩、退化林修复6.04万亩、农田防护林更新0.7万亩、村庄绿化0.5万亩、水系沿岸生态林营造0.14万亩、营林道路210.55公里(地方投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22.3万亩(地方投入)。

中央下达区域质量指标：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大于等于85％、造林面积合格率大于等于90％、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大于等于85％、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大于等于85％、森林火灾受害率小于等于0.9‰、非国有林管护责任落实率100％、是否显著提升护林巡护能力(是)、实际完成飞行小时数/计划小时数大于等于80％、布局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95％、是否有效降低火情早起处置响应时间(是)。国土绿化项目：人工造林成活率大于等于90%、森林抚育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90%、退化林修复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90%、林木良种使用率大于等于89%。

中央下达区域时效指标：草原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大于等于85％、造林任务当期完成率大于等于85％、森林可持续经营当期完成率大于等于85％、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大于等于85％、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大于等于85％、接到处置指令后响应时间小于等于2小时。国土绿化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大于等于90%。

中央下达区域成本指标：上一轮政策到期的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20元/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16元/亩。国土绿化项目：人工林近自然抚育450元/亩、天然次生林抚育补植1530元/亩、天然次生林抚育506元/亩、退化人工林补植修复1320元/亩、退化人工林更替修复2340元/亩、天然次生林人工促进更新600元/亩、退化天然次生林修复1630元/亩、农田防护林更新2820元/亩、村庄绿化2630元/亩、水系沿岸生态林营造14880元/亩、营林道路提升改造7万元/公里。

中央下达区域效益指标：是否明显提升巡护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能力(是)、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明显)、非国有林管护效果(得到有效管护)、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是否明显有有利于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是)、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性影响(明显)。国土绿化项目：带动就业人数大于等于0.5万人、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明显)、预计碳汇增量9.78万吨/年、项目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明显)。

中央下达区域满意度指标：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85％、周边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0％。国土绿化项目：项目区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0%。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地方林业2023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资环）〔2023〕55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和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预算的通知》（黑财指（资环）〔2023〕221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地方林业2023年第二批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资环）〔2023〕370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预算的通知》（黑财指（资环）〔2023〕154号），我省下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75791**万元(含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资金20000万元)。

**第一部分：国土绿化支出35966万元(包括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34万元、造林补助8423万元、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5645万元、森林质量提升补助21864万元)**

1.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省财政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34**万元。下达我省2019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841亩，其中牡丹江市217亩，穆棱市624亩。2023年为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第五年。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期限个标准为第五年400元，补助资金34万元，其中牡丹江市9万元、穆棱市25万元。

2.造林补助

省财政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8423**万元，造林绿化面积19.5038万亩，其中乔木林6.824万亩、灌木林1.6598万亩、村庄绿化2.4663万亩、储备林集约造林0.3253万亩、现有林改培8.2284万亩。完成造林绿化面积19.5038万亩，其中乔木林6.824万亩、灌木林1.6598万亩、村庄绿化2.4663万亩、储备林集约造林0.3253万亩、现有林改培8.2284万亩。

# 3.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省财政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转移支付预算6372万元（含草种繁育442万元、草原有害生物防治285万元），其中脱贫县1763.7万元，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整合使用。非贫困县4608.3万元，主要用于草原生态修复项目、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草种繁育等，下达草原生态修复总体任务28.43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治70万亩，草种繁育面积1万亩。资金下达后各市县立即组织制定项目方案制定、依据方案及时申请政府采购，制定了资金使用季度计划，按期启动项目建设。

4.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省财政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质量提升21864万元，包括非天然商品林抚育补助598.8万元、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补助16988.2万元和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4277万元。2023年中央下达黑龙江省森林质量提升任务量共计271.19万亩，其中非天然商品林抚育面积4.99万亩、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面积52.35万亩和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面积213.85万亩。

**第二部分：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补助**

5.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补助

省财政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补助**1777**万元，提前下达补助资金1357.3万元，第二批下达补助资金419.7万元，补助面积111.05万亩。

**第三部分：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18048万元(包括森林防火补助4814万元、航空租机3115万元、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第一批)3090万元、林木良种培育补助3598万元、林草科技推广示范补助2765万元、综合监测666万元)**

6.中央林改资金森林防火补助、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

省财政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补助、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7976万元，其中：森林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3162万元、森林防火补助4814万元。国家应预拨我省2023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3162万元，2022年清算应扣回资金**47**万元，清算后此次下达资金3115万元，支持我省开展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工作，提升相关地区森林草原防护巡护能力。森林防火补助：下达林业改革发展森林防火补助4814万元，用于维护重点国有林区森林防火道路，龙江森工集团、伊春森工集团共完成维护任务29774公里，用于购置防扑火装备。

7.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省财政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2805万元，共132个单位（其中地方林业91个单位，龙江森工23个单位，伊春森工18个单位）用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除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240万亩（其中地方林业78.73万亩，龙江森工69.67万亩，伊春森工91.60万亩），防止松材线虫病入侵我省。

8.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省财政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培育补助资金**3156**万元(不含草种繁育项目442万元)分解下达为地方林草1941万元（14家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库1080.5万元，13家国有育苗单位590.5万元），龙江森工690万元（4家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390万元，6家林业局苗圃300万元），伊春森工525万元（3家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1家国家林木种质库205万元，8家林业局苗圃320万元）。按照各国家林木良种基地和种质资源库分配资金额度，结合实际面积，将绩效指标14.28万亩分解到18个国家林木良种基地和6个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9.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补助

省财政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科技推广示范补助资金2765万元。实施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34个。第一批下达林草科技推广示范补助资金1740万元，实施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22个；第二批下达林草科技推广示范补助资金1025万元，实施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12个。

10.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补助

省财政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补助”**666**万元，绩效指标为样地数量2142个（森林样地1039个、草原样地587个、湿地样地507个、荒漠样地9个），图斑监测数量49507个。我省将全部资金666万元分解下达至项目各实施单位，其中，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254.85万元，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牡丹江院171.29万元，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绥化院157.08万元，龙江森工集团51.39万元，伊春森工集团31.39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中央下达我省地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75791万元。我省全部足额拨付到位。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要求，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项目资金全年执行额度 **41263**万元，全年执行率54.44 %,不含国土绿化全年执行率为73.96%。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方法、标准、时限要求分配资金，足额及时分解下达资金，科学合理。资金拨付、支出、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不存在挤占、截留、挪用、兴建楼堂馆所等情况。严格按照中央下达预算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在分解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组织市县开展绩效评价。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实施，森林资源得到了管护，推进了大规模国土绿化，林木良种培育能力和林木良种使用率得到提升，加强了森林火灾预防和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841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16.38万亩、造林面积19.5038万亩、森林质量提升面积259.2552万亩(其中: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面积201.9万亩、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52.3652万亩、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4.99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99.86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36.45万亩、已落实管护责任的天然商品林63.41万亩)、森林边境防火隔高带建设长度585.21公里、重点国有林区森林防火道路维护长度29774公里、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240万亩次、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70万亩、草种繁育面积0.35万亩、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14.28万亩、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34个、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2121个、全国性草原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549个、全国性湿地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434个、全国性荒漠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9个、全国性林草湿意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49507个、巡护面积3000万亩、飞机飞行时长2500小时、布防飞机数量18架。国土绿化项目：佳木斯国土绿化项目均未动工，指标数为0。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大于等于85％、造林面积合格率87.9％、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90％、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100％、森林火灾受害率小于等于0.0007‰、非国有林管护责任落实率100％、是否显著提升护林巡护能力(是)、实际完成飞行小时数/计划小时数88％、布局计划完成率100％、是否有效降低火情早起处置响应时间(是)。国土绿化项目：佳木斯国土绿化项目均未动工，指标数为0。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草原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80％、造林任务当期完成率100％、森林可持续经营当期完成率100％、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100％、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90％、接到处置指令后响应时间小于等于1小时。国土绿化项目：佳木斯国土绿化项目均未动工，指标数为0。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面积400元/亩、上一轮政策到期的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20元/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16元/亩。国土绿化项目：佳木斯国土绿化项目均未动工，指标数为0。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提升巡护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能力(是)、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明显)、非国有林管护效果(得到有效管护)、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是否明显有有利于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是)、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性影响(明显)。国土绿化项目：佳木斯国土绿化项目均未动工，指标数为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85％、周边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0％。国土绿化项目：佳木斯国土绿化项目均未动工，指标数为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数量指标

1.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指标值24万亩，实际完成16.38万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绩效目标偏离原因。一是局部地块受降水积水等因素影响，施工条件发生变化，采购和项目实施拖后，导致部分任务没有完成建设，将于2024年内完成项目建设；二是因第二批资金于2023年末下达，我省地理位置等自然因素已不具备施工作业条件，计划于2024年内完成项目建设。

2.造林面积指标值19.22万亩，实际完成19.5038万亩。

实际完成造林任务是按照国家审核通过造林绿化落地上图面积，即国家下达年度林草重点计划任务，所以造林任务超额完成绩效指标。

3.森林质量提升面积指标值271.19万亩，实际完成森林质量提升面积指标值259.2552万亩，其中: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面积213.85万亩，实际完成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面积201.9万亩，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52.35(万亩)，实际完成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52.3652万亩。偏离原因：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工程实施近二十多年，资源状况和退耕户发生变化，有些地块已不符合发放条件或没有发放人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摸清任务底数，结合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变化情况及森林抚育需求，据实上报资金项目任务。二是无法发放资金按照结余结转资金相关规定统筹使用。三是举一反三，加强监管，补贴资金逐步实现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发放，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4.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111.05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36.45万亩、已落实管护责任的天然商品林74.60万亩)，实际值99.86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36.45万亩、已落实管护责任的天然商品林63.41万亩)偏离原因：部分地块因2023年雨水较大，内涝严重及呼兰河涨水淹没导致树木死亡，部分退耕户不愿意纳入天然商品林管理。

5.草种繁育面积指标值1万亩，实际完成值0.35万亩。

草种繁育完成面积未达到任务面积的原因。因第二批资金于2023年末下达，我省地理位置等自然因素已不具备施工作业条件，计划于2024年内完成项目建设。

6.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指标值16个，实际完成值34个。数量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实施的推广项目必须是国家项目储备库中项目。2023年我省推荐入储备库的项目是经项目单位申报、省林草局和财政厅共同组织竞争性评审、评审结果经局党组会讨论并上报国家局审核同意入库的项目，每个项目资金预算为80万元。2023年中央下达我省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资金2765万元，我省按评审结果安排实施储备库中的推广项目34个。

7.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指标值1039个，实际完成值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指标值2121个；全国性草原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指标值587个、实际完成全国性草原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指标值549个；全国性湿地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指标值507个，实际完成全国性湿地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指标值434个。偏离原因：因工作性质所限，财政部下达指标时的样地调查数量和图斑监测数量无法预知和确认，数量指标值系国家林草局参考2022年预下达指标，完成值系国家林草局在“国家森林资源智慧管理平台”2023年度实际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工作时下设黑龙江省的样地调查数量和图斑监测数量，我省全面完成了国家林草局实际下设的样地调查和图斑监测任务。我省按照国家林草局实际下达任务的完成率是100%。今后将加强与国家林草局资源司的对接与沟通，力争减少和杜绝随资金下达任务指标和实际任务下达指标数量发生偏差的问题。

(二)质量指标

造林面积合格率指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87.9％。由于2023年部分地区受气候和极端天气等原因影响，部分人工造林地块造林成活率较低，导致造林面积合格率低于绩效指标。2024年将对不合格地块进行补植补造，确保造林面积合格率达到绩效指标。

(三)时效指标

草原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指标值大于等于85％，实际完成值80％。因第二批资金于2023年末下达，我省地理位置等自然因素已不具备施工作业条件，计划于2024年内完成项目建设。

(四)佳木斯国土绿化项目

2023年度佳木斯国土绿化项目绩效指标暂未完成。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本项目按工程进行管理，项目设计、造价、造价评审、监理等三方服务采购程序环节多、周期长，计划内采伐限额不足。加之，国土绿化项目建设季节性强，资金下达时已经错过了春季最佳造林时机；森林抚育需林区道路上冻后，才能能够保证入山车辆通行进行生产作业。综合以上因素，导致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用于充分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2023年度建设任务没有如期完成。

2.项目作业设计期间国家技术规程发生变更调整。退化林修复工程外业调查完成后，2023年6月末，国家林草局下发了新修订的《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试行）》，将认定为退化林的枯死木、濒死木株数比例进行了调整，按照最新技术规程要求，为确保作业设计的科学性、合规性，各建设单位又重新进行了外业调查、重新修改提交了外业调查数据，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作业设计编制进度。

3.项目建设点位较为分散，共涉及25万亩，2700余个点位，需进行全林调查，外业任务繁重。加之今年冬季遇到了极端自然灾害，佳木斯市积雪深度达到了50厘米以上，作业车辆和人员难以到达项目建设地块，极大增加了外业调查工作难度，也是工作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

为了能够及时高效、保质保量的在2024年底完成建设任务，佳木斯市委、市政府召开了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会议、项目调度会议；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多次召开专题推进会议、培训会议，组成专家组、督导组，深入各建设单位进行现场指导督导，举全市之力推进项目建设。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确保项目竣工时间不逾期，工程质量不降低。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资金支出方向和结构，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完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2024年项目资金任务。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绩效评价结果拟在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1. 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